

英語演說

流程：

報到→講解規則→正式開始比賽→比賽結束→計分員統計成績→講評。

競賽規則：

一、本競賽由學生自行選題。

一、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員應依照觀摩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該競賽

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
2. 競賽員注意事項：(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)

(1)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競賽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
(2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。

(3)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4) 演說參賽人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 (--)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 (----)，應即下台。

(5)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，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，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，將酌予扣分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英語戲劇

流程：

報到→講解規則→正式開始比賽→比賽結束→計分員計分→講評。

競賽規則：

一、時間限制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

二、內容、規定：自行選定題目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音準：占百分之 30。

2. 情感：占百分之 30。

3. 節奏：占百分之 30。

4. 儀態：占百分之 10。

5. 人數：**每組最多 5 人**（擺放道具及上台表演時，不得有參賽者以外學生、老師、家長等在台上或台下協助！）

6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比賽之競賽員應依照觀摩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該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
2. 競賽員注意事項：(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)

(1)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競賽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
(2) 每組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。

(3)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4) 演唱（戲劇）參賽人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第四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-）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--），應即下台。

(5)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，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，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，將酌予扣分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英語讀者劇場

流程：

報到→講解規則→正式開始比賽→比賽結束→計分員計分→講評。

競賽規則：

一、時間限制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

二、內容、規定：**劇本由教師提供。**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百分之 **60**。

2. 創意表現：占百分之 **15**。

3. 團隊合作：占百分之 **20**。

4.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：占百分之 5

5. 人數：**四年級**：推廣賽，全班參加。**五年級**：每組 8 人以上，至多 20 人。

6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比賽之競賽員應依照觀摩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該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
2. 競賽員注意事項：(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)

(1)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競賽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
(2) 每組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。

(3)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4) 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第四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(—)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(---)，應即下台。

(5) 競賽時間須保持安靜，避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，違者經兩次勸導無效，將酌予扣分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。